

ZHWP-BG-01



170121340460

检测 报 告

(Q 检) 字 (2020) 第 201216-19 号

样品类别: 固定污染源废气

委托单位: 北京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首经贸北路 8 号院小区锅炉房)

受检单位: 北京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首经贸北路 8 号院小区锅炉房)

编制日期: 2020-12-21

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说 明

1.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、编制人签字无效。
3.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4. 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均无效。
5.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8.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

邮编：100166

电话：010-53317692

网址：www.zhzhphjjc.com

E-mail:zhzhphjjc@hotmail.com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中路 305 号 436-438 室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Q 检) 字 (2020) 第 201216-19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北京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首经贸北路 8 号院小区锅炉房)		
受检单位	北京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首经贸北路 8 号院小区锅炉房)		
受检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首经贸北路 8 号院		
检测项目	氮氧化物		
限值依据	/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时间	2020-12-16	分析日期	2020-12-16~2020-12-21
检测仪器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	
受检设备	锅炉/窑炉厂商: 法国德地氏公司		
	锅炉/窑炉名称/型号: GTE525 承压热水锅炉		
	净化方式:	低氮燃烧	排气筒截面积: (m ²) 0.1257
	锅炉投运日期:	2017 年 11 月	主要燃料: 天然气
工 况	含湿量 (%)	11.6	排气筒高度 (m) 50
	基准含氧量 (%)	3.5	实测含氧量 (%) 7.3
	大气压 (kPa)	102.29	烟气流速 (m/s) 6.25
	烟气温度 (°C)	59.3	标态干废气量 (m ³ /h) 2289
备注	/		

签发人:  审核人: 刘悦 编制人:  签发日期 (检测章): 2020-12-21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中路 305 号 436-438 室 电话 010-53317692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(Q 检) 字 (2020) 第 201216-19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检测结果					
样品名称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锅炉废气	3 号锅炉排气口	氮氧化物	58	74	0.13

----- 本页以下空白 -----